关于开展2015年第1期“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”（第7期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师资班）学员申请推荐的通知

各项目合作高校和中小学：

2015年第1期“兴华创新实践师资班”（第7期广西普通高中新课程创新实验师资班）定于2015年7月13日至8月28日在桂林举办，为做好学员申请推荐工作，特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请、推荐对象和范围

1. 项目合作高校（含新加入合作高校）相关专业高年级在校生和毕业生；

2. 广西普通高中创新实验学校中现任或即将任教《通用技术》课程的教师。

二、学员遴选办法、申请程序和推荐名额分配

1. 学员遴选采取个人申请、就读学校或所在单位推荐、项目办组织终审面试的办法进行。

2. 广西普通高中创新实验学校中，尚未派过教师参加师资班学习的，或有教师参加过师资班学习且回校后一直专职从事《通用技术》创新实施工作的，每校可推荐1名；项目合作高校请自行酌情控制推荐人数。

3. 项目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，将会同2015年下学期有相关师资需求的项目合作中小学，于5月17日对申请人进行终审面试，确定录取学员名单。

4. 项目办组织相关中小学与被录取学员双选交流、签订创新实践意向协议。

三、经费分担

师资班培训费、资料费由相关项目经费支付，学员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请申请人于2015年5月10日前将推荐表（在校学生还需提交本人申请表）电子版发送到项目办邮箱，同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邮寄或传真至项目办。

“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协同创新平台”项目管理办公室
教育部广西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
桂林兴华科学教育研究院
2015年4月10日

附件1：“兴华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实践”项目实施方案
附件2：推荐表-高中学校推荐本校教师参加师资班学习
附件3：推荐表-高校推荐在校生或毕业生参加师资班学习和兴华创新实践
附件4：申请表-在校生志愿参加师资班学习和兴华创新实践

项目办联系方式：电话/传真：0773-5833180　手机：13907730643 电邮：rise10@163.com
通讯地址：桂林广西师大课程中心 邮编：541004 联系人：杨家美